

证券代码：300321

证券简称：同大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9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俊成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良好，资本公积充足，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股票的流动性，提升公司的形象和实力，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提出建议。		
	派息（元）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3.55	10
分配总额	15,762,000	44,400,000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3、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

2015 年，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实现了业绩稳定增长。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9 万元，同比增加 18.81%，成长性较好。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各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2016 年 1 月 12 日至 14 日，公司原 5%以上股东广州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19137 股，减持比例占总股本的 1.39%。此次减持后该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之前的 5.16%下降为 3.76%，不再是公司 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巨潮网发布的 2016-002 号公告）。

2、截至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日前 6 个月，除上述广州穗富的减持行为外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提议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增持或减持股份情况发生。

3、公司向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分配方案提议人就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情况进行了书面问询，分配方案提议人因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减持的问题，公司其他 5%以上股东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王乐智、于洪亮、范德强均表示截止本报告日暂无减持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六个月内减持的可能，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4,400,000 股增加至 88,800,000 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 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39 元，每股净资产为 6.3 元。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影响。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险。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董事会认为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且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七、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八、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5 日